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後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大會(或其後任何續會)，並於表決時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業德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徐小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即將退任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5.	(A)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C) 藉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而可予購回之股份而擴大董事根據第5(A)項獲授之授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上所有聯名持牌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登記名義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名稱，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作出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包括於大會之通告內而又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委託人簽署或如為法團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之經正式授權負責人或委託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自或委託代表)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權投票。
- 填妥及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被視作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